第一章 我

第二章 我

第一條 我

第二條 我

第三章 我

第三條 本社成員若有任意一項以下行為,社長、副社長得將該名社員除名,已繳交會費不另行退費。 本社成員若有任意一項以下行為,社長、副社長得將該名社員除名,已繳交會費不另行退費。

第四條 我

一、本社成員若有任意一項以下行為,社長、副社長得將該名社員除名,已繳交會費不另行 退費。本社成員若有任意一項以下行為,社長、副社長得將該名社員除名,已繳交會費 不另行退費。

二、我

第四章 我

第五條 我

第六條 我